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2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汇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
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汇总）(单位
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四）参与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市和区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五）督促检查和指导各镇（街）和区直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的考核工作，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六）负责协调处理我区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区委、区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七）负责区级领导公开接访、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镇（街）领导和区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工作。（八）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7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7.32	总计	62	607.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信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32	607.3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77.75	577.75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85.22	85.22					
2010301	行政运行	85.22	85.22					
20140	信访事务	492.53	492.53					
2014004	信访业务	492.53	492.5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48	14.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4.48	14.4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18	3.1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29	11.2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41	6.4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41	6.4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63	4.63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78	1.78					
221	住房保障	8.69	8.69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	8.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	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
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32	114.80	492.5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77.75	85.22	492.5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85.22	85.22				
2010301	行政运行	85.22	85.22				
20140	信访事务	492.53		492.53			
2014004	信访业务	492.53		492.5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48	14.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4.48	14.4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18	3.1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29	11.2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41	6.4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41	6.4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63	4.63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78	1.7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69	8.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	8.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	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7.75	57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8	1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1	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9	8.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7.32	607.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7.32	总计	64	607.32	60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汇总）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7.32	114.80	49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75	85.22	492.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22	85.22	
2010301	行政运行	85.22	85.22	
20140	信访事务	492.53		492.53
2014004	信访业务	492.53		49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	1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8	1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	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	1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	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	4.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	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	8.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	8.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	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82	30201	办公费	0.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6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0.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8.18	公用经费合计					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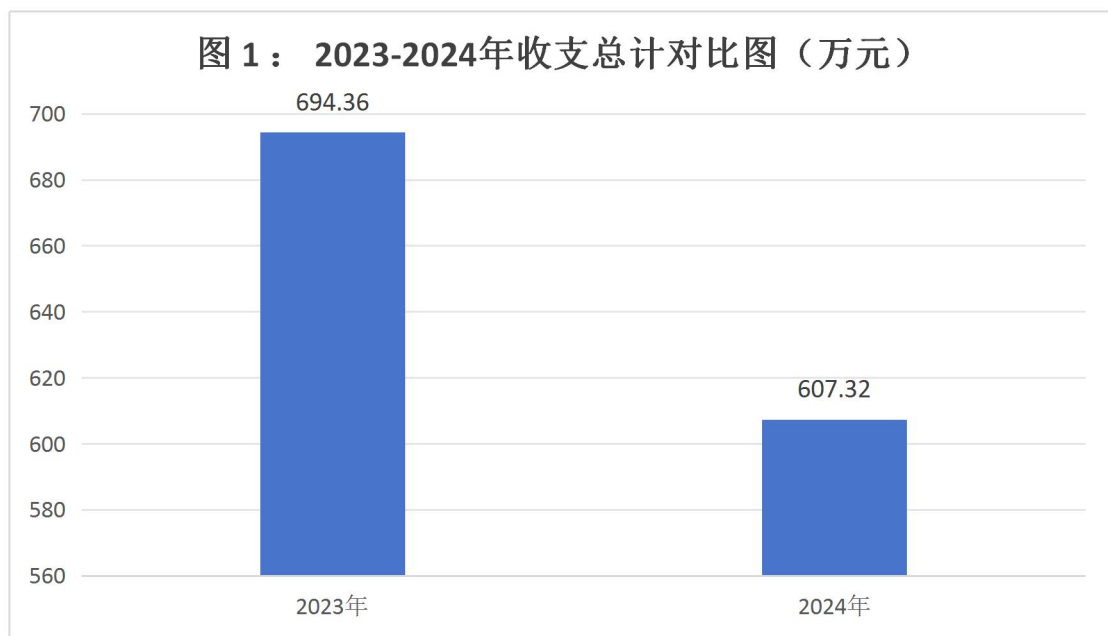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8		11.38		11.38		11.38		11.38		1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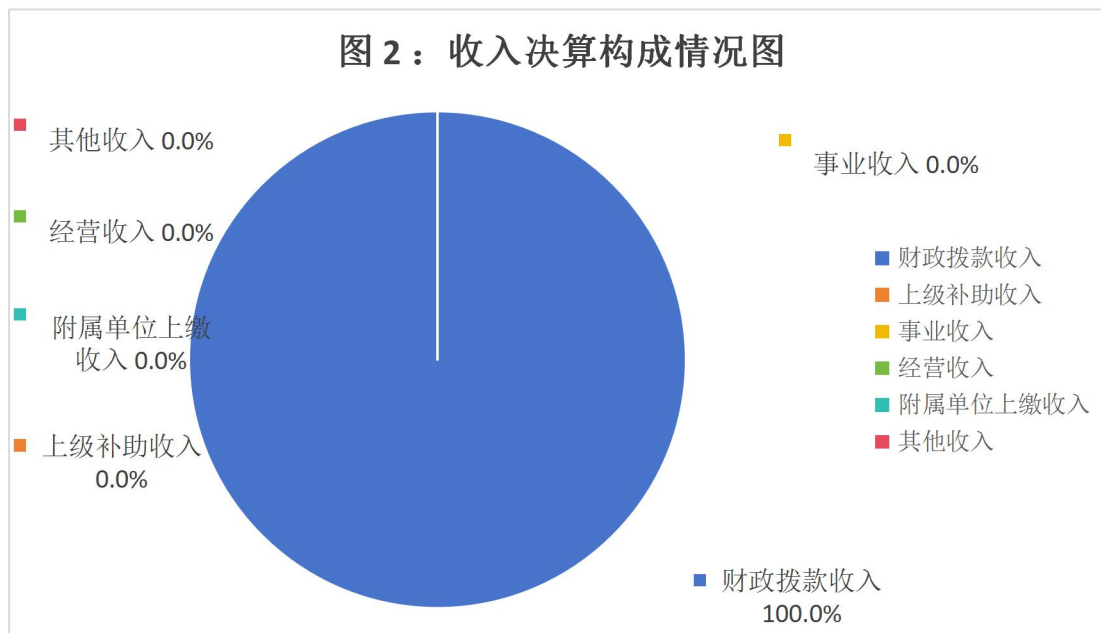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07.3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7.04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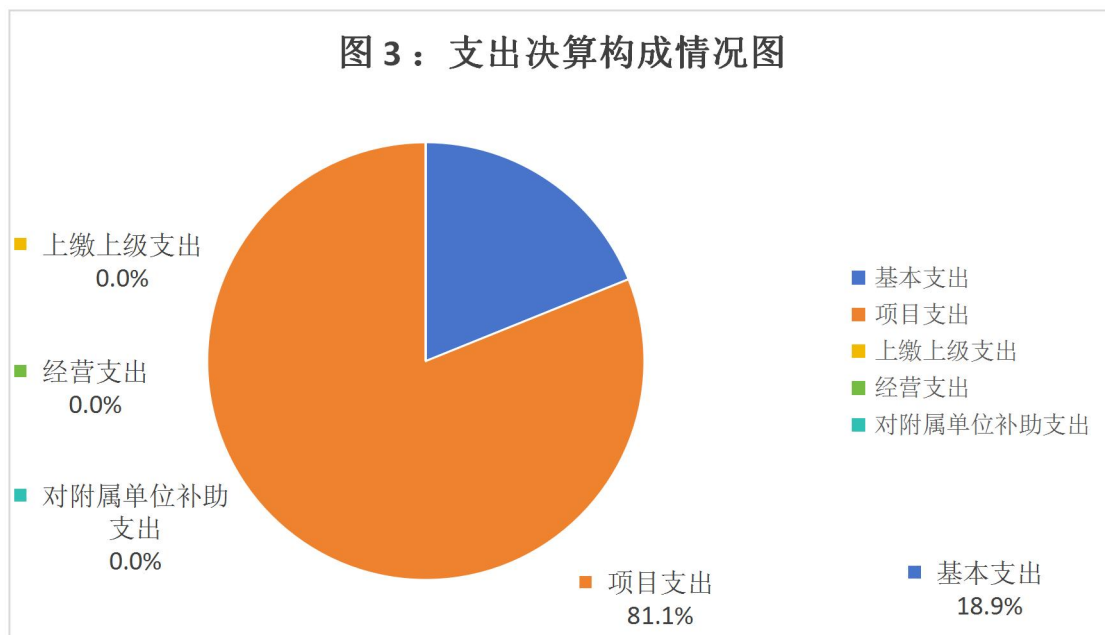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07.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7.3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80 万元，占 18.9%；项目支出 492.53 万元，占 8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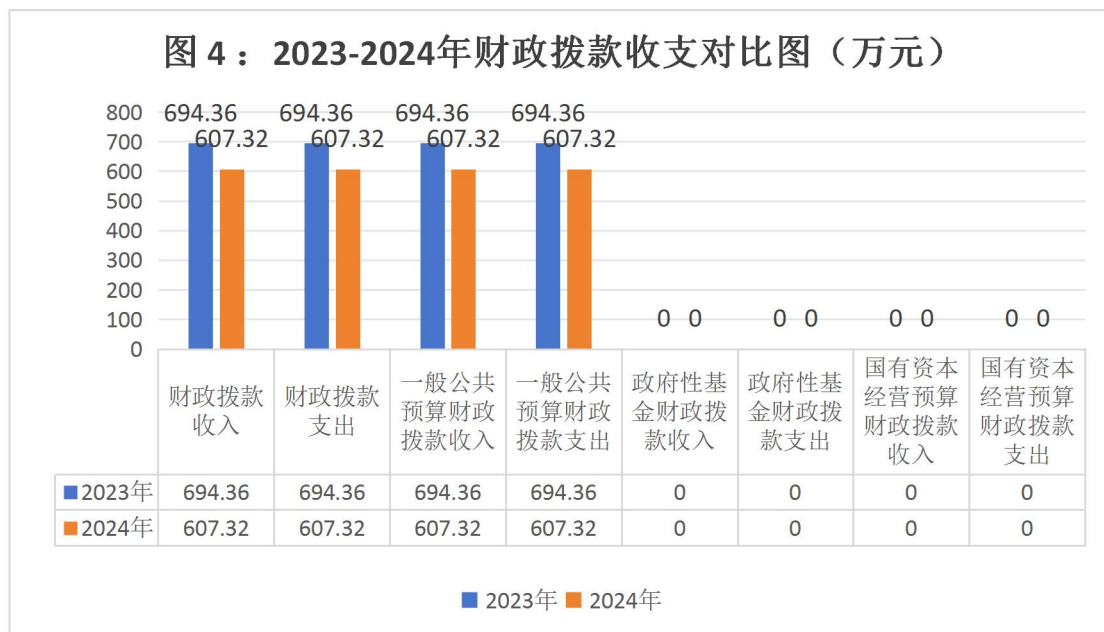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07.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87.04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04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60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04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04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60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04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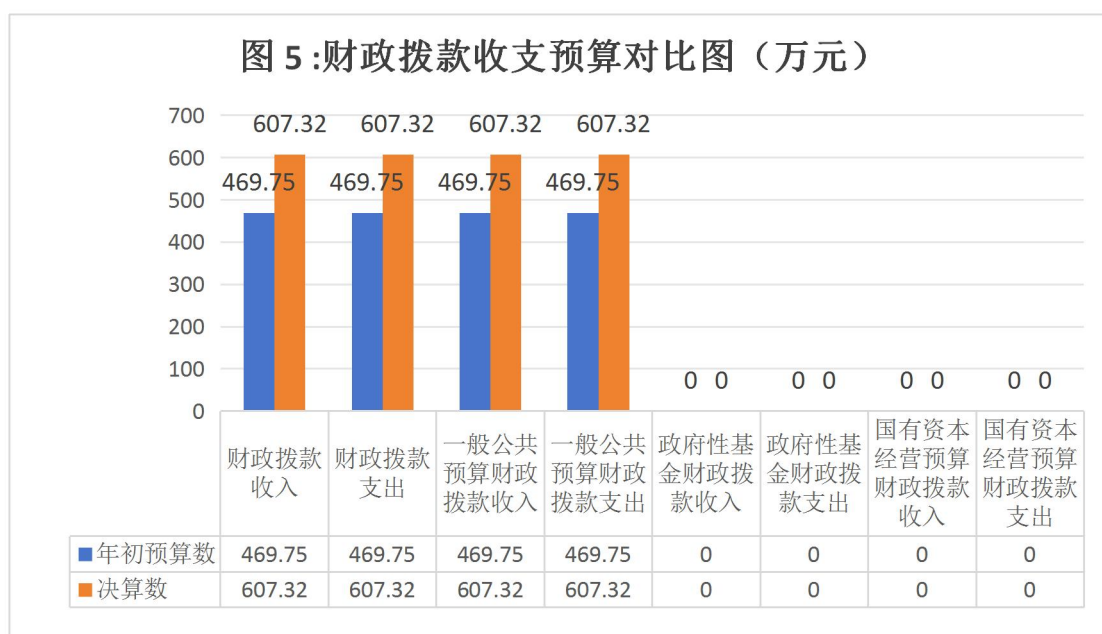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7.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访维稳经费、信访工作专项补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60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7.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访维稳经费、信访工作专项补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访维稳经费、信访工作专项补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的 1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访维稳经费、信访工作专项补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7.75 万元，占 95.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8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41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8.69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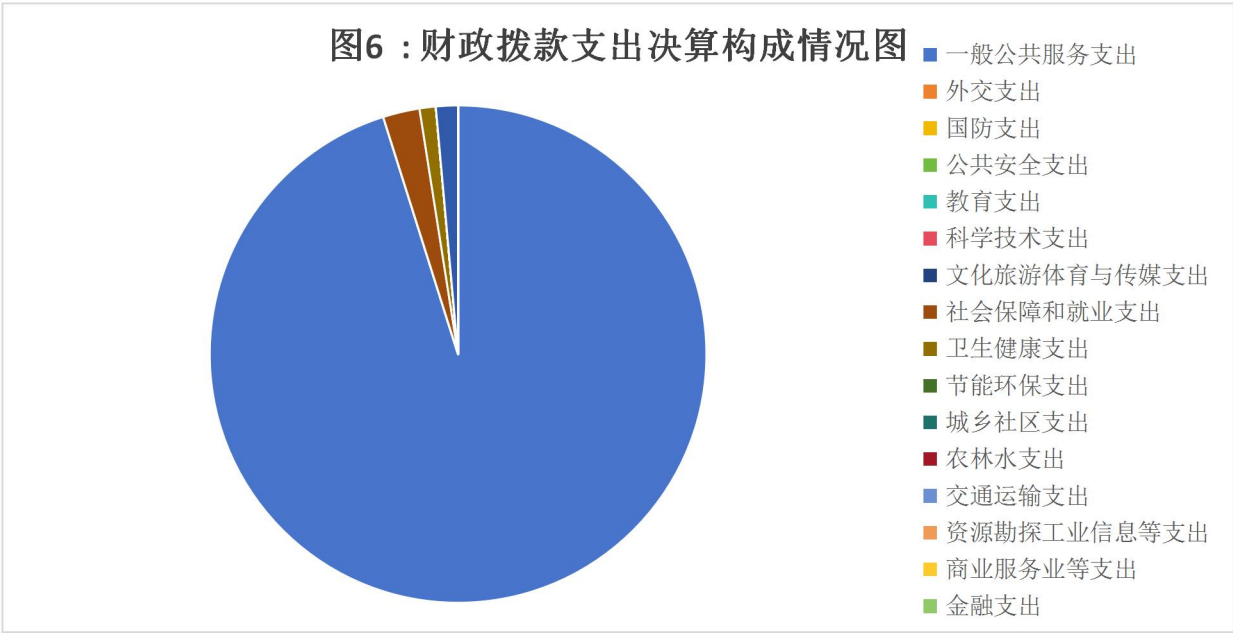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38 万元,支出决算 1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0.29 万元，降低 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07.3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49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人事代理专项补助等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09 万元，执行数为 3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人事代理人员工资；二是按时缴纳各项保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

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6 万元，执行数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人事代理人员取暖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6 万元，执行数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人事代理人员取暖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信访维稳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二确保我区信访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信访维稳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执行数为 2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二确保我区信访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

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信访维稳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05 万元，执行数为 2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二确保我区信访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信访维稳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执行数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二确保我区信访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

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信访维稳资金（公牛啤酒厂职工退休问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资金（公牛啤酒厂职工退休问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40 万元，执行数为 9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二确保我区信访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6 万元，执行数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及时缴纳残保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

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车辆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车辆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40 万元，执行数为 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部门正常办公；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信访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秦财行(2024)20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信访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秦财行(2024)20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全区信访维稳；二是维护重点时期信访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

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旅游旺季北戴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旅游旺季北戴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98 万元，执行数为 1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暑期北戴河信访稳定；二是及时处置旅游旺季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99 万元，执行数为 12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信访局日常办公，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

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全国、省、市两会期间，重点敏感时期、会议期间驻京、驻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国、省、市两会期间，重点敏感时期、会议期间驻京、驻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9.99万元，执行数为5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国、省、市两会期间等敏感时期，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二是维护我区信访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 - 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93839	到位数		32.093839	执行数		32.09383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93839	其中:财政资金		32.093839	其中:财政资金		32.09383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人事代理人员工资, 缴纳保险				以按时发放工资, 缴纳保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员数量	发放补助人员数量		20.00	=	3	人	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准确拨付		10.00	≥	95	%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资金保障进度		10.00	≥	95	%	1	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支出不超过年度预算		10.00	≤	32.5	万	32.09383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准确发放补贴数占应发补	30.00	≥	95	%	1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63650	到位数	0.763650			执行数	0.7636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63650	其中:财政资金	0.763650			其中:财政资金	0.7636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发放人事代理人员取暖补				已按要求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发放补助人数	20.00	=	3	人	3人	完成	18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准确率	发放资金准确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资金及时率	发放资金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0.77	万	0.76365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开展	保障工作开展	30.00	≥	95	%	1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 - 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63650	到位数	0.763650		执行数	0.7636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63650	其中:财政资金	0.763650		其中:财政资金	0.7636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2023年人事代理取暖补				已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员数量	发放补助人员数量	20.00 =	3	人	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是否按时拨付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0.77	万元	0.76365万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发放准确率	指标发放准确率	30.00 ≥	95	%	1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接劝返各类上访人员, 确保我区信访稳定				维护我区信访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案件办结率	网上信访案件办结率	20.00 ≥	95	%	1	完成	18
		质量指标	进京、赴省、到市访率	综合排名不进入倒排	10.00	文字描述	综合排名	未进入倒排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30	万	30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控制	各项支出符合支出标准, 无超支现象	30.00 ≤	30	万	30万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 - 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00000	到位数	27.000000			执行数	2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已及时处置				100.00		
	接劝返各类上访人员				完成				100.00		
	确保我区信访稳定				维护我区信访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返率	及时劝返各类人员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	综合排名不进入倒排	10.00	文字描述			综合排名	未进入倒排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0	>=	95	%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27	万	27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控制	各项支出符合支出标准	30.00	<=	27	万	27万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46000	到位数	23.046000			执行数	23.04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4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4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4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重点信访案件,维护全区信访稳定				维护全区信访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案件办结率	网上信访案件办结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进京、赴省、到市访率	进京、赴省、到市访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进入倒排	未进入倒排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成本预算控制数	10.00 ≤	23.05	万	23.046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0.00 ≤	23.05	万	23.046万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重点敏感时期,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接访返各类上访人员,确保我区信访				维护全区信访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返率	及时劝返各类人员	20.00 ≥	95	%	1	完成	18
		质量指标	进京、赴省、到市访率	综合排名不进入倒排	10.00	文字描述	综合排名	未进入倒排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35	万	35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控制	各项支出符合支出标准控制	30.00 ≤	35	万	35万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资金（公牛啤酒厂职工退休问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11 - 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400000	到位数			95.400000	执行数		95.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社会稳定，解决信访问题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接待群众数量	登记接待群众数量		20.00 ≥	95	%	5136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0 ≥	95	%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0 ≥	95	%	1	完成	8	
		成本指标	信访事项办理所需资金不	信访事项办理所需资金不		10.00 ≤	95.4	万	95.4万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使用效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	95	%	1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 - 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61500 到位数		1.461500 执行数				1.461401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1.46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140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财政局要求, 缴纳残保金				已按要求缴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编人员数量	单位在编人员数量	20.00 =	8	人		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缴纳金额	缴纳金额	10.00 ≤	1.47	万		1.46140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缴纳时效	缴纳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缴纳		按时交纳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缴纳金额	缴纳金额	10.00 ≤	1.47	万		1.46140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辆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0000	到位数	0.400000			执行数	0.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信访局日常办公,机关正常运转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车辆数	管理车辆数	20.00	=	1	辆	1辆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率	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车辆到期续保及时率	车辆到期续保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数	10.00	≤	0.4	万元	0.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数占预算数的比	30.00	≥	95	%	1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信访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素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 - 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49.049050	98.1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490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全区信访稳定				维护全区信访稳定				100.00		
	及时劝返各类信访隐患				及时劝返				100.00		
	维护重点时期信访稳定				维护重点时期信访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返率	及时劝返各类上访人员	20.00	>=	95	%	1	完成	18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95	%	49.04905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控制	各项支出符合支出标准	10.00	>=	50	万元	49.04905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持信访秩序良好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持信访秩序良好	10.00	>=	95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旅游旺季北戴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79900	到位数	14.979900			执行数	14.979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799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799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79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处置旅游旺季期间北戴河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接劝返到北戴河上访人员,				维护暑期北戴河信访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案件办结率	网上信访案件办结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全区旅游旺季信访稳定	综合排名不进入倒排	10.00	文字描述		综合排名	未进入倒排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15	万	14.9799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控制	各项支出符合标准, 总支出	30.00 ≤	15	万	14.9799万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986884 到位数		120.986884 执行数		120.9868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986884 其中:财政资金		120.986884 其中:财政资金		120.9868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信访局日常办公,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保证办公正常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在职人员数量	20.00 =	8	人	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239.7	万	120.98万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控制	各项支出符合支出标准,	30.00 ≤	239.7	万	120.98万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国、省、市两会期间，重点敏感时期、会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信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999958	到位数	59.999958			执行数	59.99995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999958	其中:财政资金	59.999958			其中:财政资金	59.99995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国、省、市两会期间等敏感时期，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接劝返各类上访				维护全区信访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案件办结率	网上信访案件办结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进京、赴省、到市访率	综合排名不进入倒排	10.00	文字描述	综合排名	未进入倒排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60	万	59.999958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控制	各项支出符合支出标准，	30.00 ≤	60	万	59.999958万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煜南			联系电话：	51366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